

证券代码：832086 证券简称：现在股份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 你好现在（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b>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b>，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p>

<p>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 <b>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b></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b>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b></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该提供相应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b>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董事会应该提供相应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p>

<p>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p>	<p>第七十六条 <b>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b>、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b>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b>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b>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b>公司及控股子公司</b>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b></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p> <p>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p>	<p><b>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的除外；</b>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p> <p>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p>
---	--

<p>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p>	<p>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p>
---	---

<p>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八)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九)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职责的；</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p>	<p>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b>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期限未满的；</p> <p>(七)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八)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九) <b>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b>；</p> <p>(十)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职责的；</p>
--	---

<p>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b></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发生前款情形时，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b></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b>董事会可以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b></p>

	<p>并不得少于三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中应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分支机构的设置（包括全资子公司、分公司）；</p> <p>(十)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拟订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分支机构的设置（包括全资子公司、分公司）；</p> <p>(十)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拟订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p>
--	--

<p>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 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并且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十六) 决定公司所有对外捐赠事项；</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 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并且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十六) 决定公司所有对外捐赠事项；</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董事会可授予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但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权给个别董事或他人行使。</b></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副董事长主持</b>，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和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和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b>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b></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秘书应对会议所议事项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会议记录应完整、真实。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秘书应对会议所议事项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会议记录应<b>真实、准确、完整</b>。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b>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b></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p>

<p>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新增条款</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应当在工作移交完成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在前款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p>

	<p><b>监事填补因此产生的空缺后生效，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b></p>
<p><b>第一百四十八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p> <p>（五）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p> <p>（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p>	<p><b>第一百四十九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p> <p>（五）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p> <p>（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p>

<p>股东大会；</p> <p>（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大会；</p> <p>（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 <b>了解公司经营情况</b>，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公司应当采取相关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b></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p>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b>真实、准确、完整</b>；出席会议的<b>监事、记录人</b>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p>

保存，保管期限为 10 年。	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p> <p><b>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前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b></p>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关内容而引发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向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p><b>第一百九十八条</b>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关内容而引发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b>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b>向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因章程条款有增减，章程序号依序修改），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 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

### 三、 备查文件

《你好现在（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你好现在（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